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該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三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擬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 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 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_{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